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46,892,699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55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3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9.1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7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6,892,699股配售股份及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市場比率，且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46,892,699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2%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30%。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較(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06%；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9.12%。

配售事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最多可獲准配發及發行 46,892,699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最遲須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7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供股（已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完成）	103,800,000 港元	動用 90,000,000 港元根據有 關 HCG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之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 據，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39,000,000 股 新股（已於二零零九 年十月二十九日完 成）	22,5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 100,000,000 股 新股份（已於二零一 零年一月六日完成）	46,17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尚未動用，因該 交易剛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2	66,000	0.02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1.09	3,640,600	0.95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37	1,229,000	0.3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46,892,699	12.30
- 其他	<u>329,527,899</u>	<u>98.52</u>	<u>329,527,899</u>	<u>86.41</u>
合計	<u>334,463,499</u>	<u>100.00</u>	<u>381,356,198</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46,892,699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46,892,699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